

最高法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

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

□ 本报记者 张晨

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国法院率先在全世界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92%的案件管辖法院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

每分钟有57件诉前化解

最高法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钱晓晨介绍,人民法院全面施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其中,民事一审9306.25万件,行政一审187.89万件,刑事自诉13.30万件,国家赔偿10.85万件,首次申请执行4318.88万件,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天津、上海、浙江、福建、重庆、云南等地当场立案率超过98%。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问题已经成为历史。

2019年以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定分止争职能从传统开庭审判向纠纷源头和纠纷前端延伸,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类型化解解室和速裁团队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群众在一个地方就能解

决全部诉求。钱晓晨介绍,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件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发展在线调解。2021年,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10.68万件,同比增长43.86%,今年上半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330.43万件,同比增长26.38%。2021年,在线调解量超过1000万件,今年上半年,在线调解量超过572.25万件。

据了解,2018年至今,人民法院在线调解案件累计超过3048万件。今年上半年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68万件纠纷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7件成功化解在诉前,平均调解时长为12天,不到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三分之一。

全国跨域立案154万件

十年来,人民法院为群众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就近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12368热线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多元可选,便捷高效,同质均等的立案服务,实现了案件“掌上能立”“异地可立”“现场好立”“上门帮立”。

据介绍,全国法院100%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手机“掌上立案”实现四级法院全覆盖,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平台上线以来,总访问量高达27亿多次,日均访

问量达2212万余次,网上立案申请总量累计达1960.15万件,年均增幅为63.31%,平均每分钟就有41件案件通过网上立案,有三成以上立案申请当事人在8小时之外的非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日提交,“足不出户可立案”“一次不跑就立案”新模式让当事人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便利。不少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周边以及其他便民场所,配备24小时自助立案设备,24小时“不打烊”的立案服务为民底色更足,成色更显。

人民法院率先在全世界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92%的案件管辖法院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此外,还上线了跨境网上立案系统,为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跨境诉讼提供不用跑的立案服务。与此同时,开展诉讼服务辅导,“肩并肩”辅导立案,“手把手”帮助立案。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提供双语立案,最大限度消除当事人诉讼不便。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法院设立“夜间法庭”,为工作繁忙的上班族提供预约立案服务,有效解决群众打官司“急难愁盼”问题。

“在司法便民路上,我们坚持‘一个都不能少’。在一些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的地区,通过马背法官、背篓法官、流动车载法庭等,

提供巡回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钱晓晨说。

将设立立案评价机制

钱晓晨介绍,2015年以来,最高法指导全国法院采取专项督查、常态督导、交叉检查、全面自查、视频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强化跟踪监督,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2021年,针对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问题,最高法召开专门会议,出台指导意见,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功能,研发上线立案偏离预警系统,综合施策,彻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年底立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人民法院立案偏离预警系统显示,2021年12月,全国法院立案数大幅增长,立案数较2020年12月增加134万余件,同比增长104.16%。钱晓晨表示,仍然有当事人反映部分地区、少数法院存在立案难问题,影响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成效。下一步,最高法将坚持问题导向,在去年开展整治年底不立案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改革督导举措,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12368热线、立案窗口,设立立案评价机制,及时核查解决不立案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工作的对下指导,统一立案标准。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立案登记制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行使诉权。



为高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未成年人工作室,扎实开展护蕾行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7月27日,“检察”未成年人工作室干警邀请辖区学校少年儿童到工作室参观,运用沙盘对他们进行心理辅导。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摄

无锡惠山构建刑诉全流程衔接机制

员唐晓宇 徐静超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公安分局、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惠山区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侦、诉、审全流程衔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刑事案件时,将企业合规从检察环节前移至侦查环节,后延至审判环节,通过三个环节合规结果互认,实现企业合规考察影响整改实效,合规结果互认不足等问题。为破解司法实践中的难点,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制定出台该《办法》。明确侦、诉、审环节企业合规启动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各方职责分工。《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合规意愿且符合适用企业合规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由检察机关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涉企业案件可提前至侦查环节开展企业合规。

去年检察机关专项活动救助退役军人563人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张昊 为切实加强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协作,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近日,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一批司法救助退役军人的典型案例,共9件。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1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年,最高检围绕贯彻落实《意见》,在为期两年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中,将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督察“百日行动”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董凡超 根据公安部党委统一部署,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近日组建6个督察组赴18个铁路公安局,对全系统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队伍管理监督等工作开展全面督察,确保铁路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督察组组成临时党支部,严格纪律要求,实行每日工作小结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队伍中的问题,做好经验推广,把部党委的精神和要求传达贯彻下去,把责任压力传导下去,各级铁路公安机关要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协作配合,强化问题整改,全力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推进,推动铁路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保定中院举办智慧法院高端论坛

本报保定(河北)8月1日电 记者周宵鹏 为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升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智能化水平,以智慧司法推动数字经济、数字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成功举办“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助力数字城市发展”为主题的高端论坛。

论坛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与上海、浙江、四川、江苏、青海等地法院相关负责人及有关单位专家学者与科研从业人员等,分别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司法”“司法大数据辅助社会治理现代化”“数字经济与数字城市建设”等议题进行主旨演讲和对话交流,积极分享各自优秀成果、实践经验,为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助力数字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

论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与上海、浙江、四川、江苏、青海等地法院相关负责人及有关单位专家学者与科研从业人员等,分别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司法”“司法大数据辅助社会治理现代化”“数字经济与数字城市建设”等议题进行主旨演讲和对话交流,积极分享各自优秀成果、实践经验,为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助力数字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

营影响评估机制,充分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政策工具,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的不良影响;积极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涉工程机械行业等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企业执行案件68.19万件2199.01亿元,让市场主体的胜诉判决变成真金白银。

10年来,湖南各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健全便民利民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治问题: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依法统筹指导全省政法机关,充分履行司法职能,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建设,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全省政法机关,充分履行司法职能,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建设,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全省政法机关,充分履行司法职能,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保护,湖南各级政法机关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多种手段,着力创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建立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案件协调监督机制,指导推动政法机关依法严惩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让守法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推进涉企业案件评查化解,冤错纠正工作,解决企业经营急难愁盼问题,督促指导政法机关规范涉企业案件强制措施和涉案财物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刘智:破案一线绽放青春之花. 文国云:为民服务诠释使命担当. 刘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红岛海岸派出所所长。文国云,中共党员,2007年参加工作,四川省内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2008年被评为全国首届“十佳大学生村官”,曾先后被四川省授予“记一等功”“内江市优秀共产党员”“内江十大杰出青年”“内江市法治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22年被评为“双百政法英模”荣誉称号。